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公司陈宣祥、孙晓清先生的辞呈，因工作变动，陈宣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职务，孙晓清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陈宣祥	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	2026年10月9日	2028年9月15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否
孙晓清	副总经理	2026年10月9日	2028年9月15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陈宣祥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陈宣祥、孙晓清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对陈宣祥、孙晓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